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6 年 9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10〕第 7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人寿”）与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服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所涉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养老服务公司签署了《关于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养老服务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下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养老服务公司增资 3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养老服务公司为新华人寿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新华人寿直接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养老服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66445.22 万元（人民币，下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经营范围为：集中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593883274Y。

三、交易目的

为满足养老服务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需要向其增加注册资本金 3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向养老服务公司增资 3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向养老服务公司银行账户汇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本年度公司与养老服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23 亿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

公司向养老服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